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刘文君

尊敬的各位监事：

我受监事会委托，向大会做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请予以审议。

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独立自主开展工作，为公司的业务发展，保证广大投资者的权益，发挥了应有的作用。

（一）召开会议情况

本报告期内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5 次，各位监事均认真的参加了各次会议并认真负责的审议了各项决议内容，各次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1、本公司于2013年04月12日上午，公司在中国有色大厦6层619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1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201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二、《201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三、《2012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四、《2012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 五、《关于追溯调整2012年报表期初数的议案》；
- 六、《关于2012年度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七、《关于2012年度公司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2、公司于2013年4月2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2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一季度报告。

3、公司于2013年8月23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3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半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4、公司于2013年9月22日上午，在中国有色大厦6层619会议室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4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二、《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三、《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四、《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报告〉的议案》
- 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报告〉的议案》

5、公司于2013年10月25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六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3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 对公司下列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公司在本报告期内, 经营决策程序均能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并履行了应有的合法程序。同时, 公司按有关法规规定的要求, 结合公司的实际状况, 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经营运作和履行其职责时, 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并能为实现公司经营目标尽职尽责。

2、本报告期公司的财务报告经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出具的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我们认为该财务报告真实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公司在收购、出售资产交易中能遵守市场交易价格, 保证价格公平合理, 无内幕交易、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的行为。

4、公司在关联交易中能够按照上市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规范要求, 公平、合法, 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18日